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

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 公开展覽說明會

【公开展覽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，計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。

【公开展覽說明會】

- 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17日(星期六)，上午10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小視聽教室（新竹縣五峰鄉桃山15鄰243號）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【公开展覽法令依據】

- 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，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，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件自97年發布實施迄今已逾10年，另考量本計畫觀光旅遊之發展潛力，及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極端氣候課題，本計畫區具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必要性。爰此，本次通盤檢討參酌「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」及人民建議辦理通盤檢討，期透過本次檢討，結合觀光發展與相關災害潛勢分析，檢討原來土地之使用計畫合理性、促進區內土地有效利用，以建構生活機能與觀光發展兼具的都市發展定位與規劃原則，並落實原住民基本權利。

通盤檢討法令依據

- ◆ 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係以五峰鄉桃山村之鄉街為中心，計畫範圍多以自然地形之山腹、山頂為界，行政轄區約涵蓋桃山村第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3、14、15、16及17鄰等共11鄰，計畫面積約79.3830公頃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表
(第三次通盤檢討)公开展覽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（鎮）（市）	村（里）	鄰
陳情理由	路（街）	段	巷	弄
	號	樓		
建議事項				

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☐是 ☐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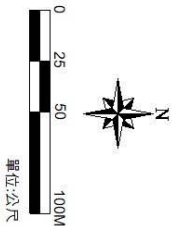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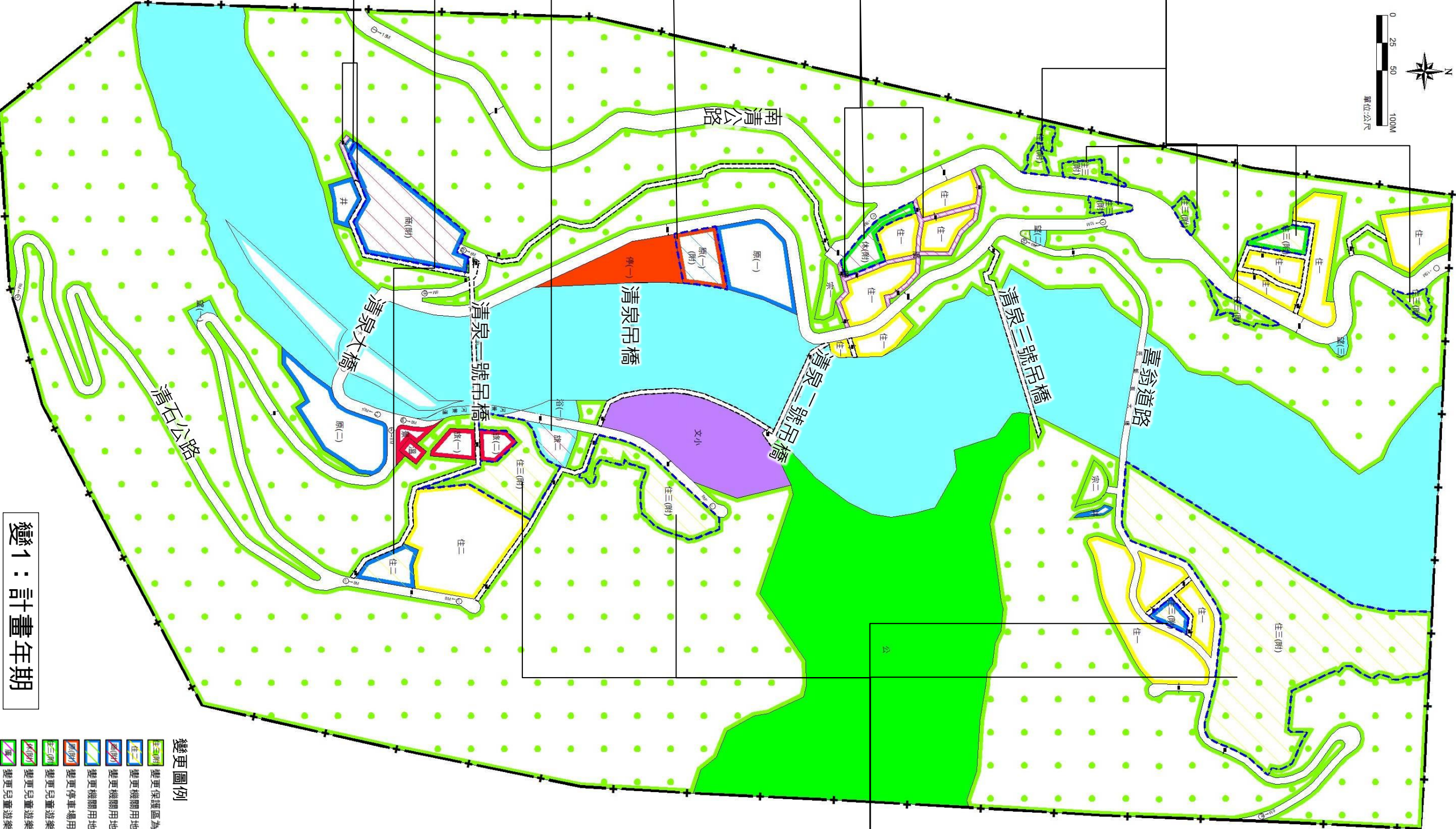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 5518101轉6105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

計畫圖例

- 第一種住宅區
- 第二種住宅區
- 保護區
- 河川區
- 宗教專用區
- 原住民族文化區
- 眺望區
- 旅館區
- 景觀區
- 溫泉露頭區
- 溫泉井專用區
- 井
- 機關用地
- 學校用地
- 公園用地
- 綠地用地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電信事業用地
- 浴
- 大眾浴室用地
- 河道用地
-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
- 道路用地
- 人行步道用地
- 附帶條件範圍線
- 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保護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
-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
-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(附帶條件)
-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護區
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原住民族文化區(附帶條件)
-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
-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休閒遊憩專用區(附帶條件)
-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廣場用地
- 變更電信事業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
- 變更大眾浴池用地為第二種旅館區
-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保護區
-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用地

註：1.本次通盤檢討未著明變更者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圖面註明「附帶條件」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

變1：計畫年期

變2：計畫人口